

#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泉财农〔2024〕285号

##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和美侨乡建设，补齐欠发达地区短板弱项，现按因素法切块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400万元，款项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同步下达资金分配表及任务清单（见附件1）、绩效目标（见附件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项资金专项用于扶持和美侨乡项目建设，补齐欠发

达地区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服务短板弱项，探索实施村财创收新基建项目，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预算总投资的60%，到村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补助资金用于和美侨乡项目比例不低于50%、村财创收新基建项目比例不低于25%。要加强资金监管，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做好绩效跟踪和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局在收到文件30日内，从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项目库中择优选项，批复实施内容、投资计划和补助金额等内容，已使用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补助。批复文件印发后7日内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

三、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资金拨付5个工作日内将使用情况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在线监管系统。

附件：1.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2.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县（市、区）	补助 金额 （万元）	约束性任务
洛江区	60	扶持项目不少于 2 个，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100 万元。
南安市	95	扶持项目不少于 3 个，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158 万元。
安溪县	100	扶持项目不少于 2 个，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166 万元。
永春县	65	扶持项目不少于 2 个，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108 万元。
德化县	80	扶持项目不少于 2 个，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133 万元。
合 计	400	扶持项目不少于 11 个，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665 万元。

附件 2

#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基础设施项目) 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基础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422001-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	补助项目/区域	区域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00								
	其中: 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支持和美侨乡项目建设, 补齐欠发达地区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服务短板, 探索实施村财创收新建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统筹安排财政衔接资金扶持资金	正向	等于	400	万元	
			数量指标	扶持项目数	扶持到镇到村项目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1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总投资数	扶持项目完成投资总数	正向	大于等于	665	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当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	正向	等于	100	%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投向合规率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比例	正向	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补助对象满意度情况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